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0號

聲請人即債 傅如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務人

代 理 人 林文鑫律師

第 三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債務人傅如玉就其名下如附表所示新光人壽
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不得為變更要保人、變更受益人、辦
理保單借款（含自動墊繳保費）、終止保險契約、領取解約金、
領取保險金或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等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□債務人財產之保全
處分；□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
制；□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□受益人或轉
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□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
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
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
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
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
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
行注意事項十一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傅如玉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97號裁定
開始更生程序，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全體債權人公
平受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

05 附表：
06

編號	要保人	保險公司	備 註
1	傅如玉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